



20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詞彙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瓊(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Bowie(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審核委員會

湯美娟(主席)

Kenneth A. Rosevear

孫哲

薪酬委員會

孫哲(主席)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何超瓊

湯美娟

黃林詩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湯美娟

孫哲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楊綺霞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0,793,661	9,709,958
其他收益	159,921	153,100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2,937,295	2,498,758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2,745,607	2,472,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626,112	1,906,47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9.1 港仙	50.2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9,496平方米，擁有1,247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奢華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1,593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豪華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申請取得該幅土地的租賃權，以建設一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樓群，目前尚待澳門政府最後審批。我們現正努力落實該項目的理念及設計，並將做好準備以待澳門政府批准後啟動該項目。我們正計劃發展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客房，預算在未來36個月內耗資約200億港元打造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

於2011年6月3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的51%權益，因此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109.536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27.456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26.261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11.1%、11.0%及37.7%。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及經濟大氣候（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旅遊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其中包括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開幕的澳門銀河及澳門金沙城中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1,444億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19.8%。

我們已從澳門旅遊的興起中獲益。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2年上半年到澳門旅遊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加2.5%，達到1,36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2年上半年約89.0%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相信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持續產生大量的中產階級，同時可支配收入亦隨之不斷上漲；改善基建預期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以及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引入出色的綜合度假村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利用主要股東既有的龐大及完善的市場網絡；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以及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2011年，我們擴大了我們物業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提供集奢華、體貼與靈感於一身的一流設施。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2012年上半年較2011年可比期間持續增長和理想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對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1月，我們新增了兩個博彩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與整體市場慣例一致。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業務相對比較穩定。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轉碼數3,36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微跌0.5%。轉碼數下跌主要由於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我們的競爭對手引入新的博彩設施帶動競爭所致。貴賓業務方面受惠於我們新增的博彩產品及從若干豪華別墅及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的貴賓博彩廳，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抵銷了部份跌幅。此外，我們的貴賓賭枱的贏率從2011年可比期間的3.0%上升至2012年同期的3.2%。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憑藉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以提升我們的設施及加大我們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令到貴賓業務量持續增加。於2011年12月我們將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的貴賓博彩廳。我們計劃於下半年在二樓擴展貴賓業務。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潛在博彩中介人建立良好關係及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營利最高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16.4%至26.622億港元。該強勁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因為我們成功的配有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細分策略。我們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通過尊享的個性化服務及促銷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

隨著於2010年年底開業的至尊貴賓廳獲得成功後，位於主場的尊貴貴賓廊，自2011年9月開業以來，繼續成功吸引高端主場地客戶以提升我們的收益並不斷增進我們於博彩場地的收益。集團會繼續利用市場細分策略的優勢，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識別業務增長機會。

我們亦認識到品牌認知度在發展此業務分部中的重要性。藉著我們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宣傳、舉辦活動、策略聯盟及公關傳播，達至建立品牌的目標。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舉行的「美高梅翩蝶館」，於5月和6月期間成功吸引破紀錄人次到訪。此外，澳門美高梅更是中國最受歡迎節目之一的「舞林大會」的2012季度準決賽主辦場地。節目的轉播及後續播映，讓我們的品牌推廣至數以百萬計的中國消費者。

(3) 角子機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角子機業務持續錄得破記錄業績，產生收益10.3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2%。我們已成功地提升角子機業務收益及我們的市場份額，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細分策略，以及注重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繼成功推出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後，我們針對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帶動下，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有助我們的收益提升。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以期增加場地的收益及不斷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予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收入。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致令我們於本期間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

競爭

雖然2012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個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截至2012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本期間位於路氹的娛樂場較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物業擴大其業務以及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繼續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了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 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218	193
貴賓賭枱轉碼數	336,302,409	337,921,665
貴賓賭枱總贏額	10,847,678	10,199,552
貴賓賭枱贏率	3.2%	3.0%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74.0	292.7
主場地賭枱數目	208	22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9,197,419	8,374,03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2,660,265	2,281,952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9%	27.3%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0.2	55.8
角子機數目	1,247	1,142
角子機投注額	18,557,529	13,958,711
角子機總贏額	1,045,388	785,424
角子機贏率	5.6%	5.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6	3.8
佣金及折扣	(3,753,855)	(3,567,762)
客房入住率	97.2%	95.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2,095	2,124

附註：(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了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0,793,661	9,709,958
貴賓博彩業務	7,096,913	6,634,306
主場地博彩業務	2,662,232	2,286,943
角子機博彩業務	1,034,516	788,709
其他收益	159,921	153,100
酒店客房	35,502	49,757
餐飲	99,325	85,887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5,094	17,456
經營收益	10,953,582	9,863,05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增長11.1%至109.536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強勁及我們加強了市場推廣以及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將若干高級別墅改造為貴賓博彩廳，並將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的貴賓博彩廳，以及在主場地引入尊貴貴賓廊。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11.2%至107.937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1)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加7.0%至70.969億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微跌0.5%至3,363.024億港元。轉碼數下跌主要由於2011年5月及2012年4月我們的競爭對手引入新的博彩設施帶動競爭所致。由於我們新增的博彩產品及於2011年從若干豪華別墅及貴賓水療區改造為新的貴賓博彩廳，提供63張賭枱與及於2011年10月及2012年1月加入兩位新的博彩中介人因素，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抵銷了部份跌幅。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18張貴賓博彩賭枱，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3張貴賓博彩賭枱。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0%上升至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7.539億港元及35.678億港元。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16.4%至26.622億港元。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9.8%至91.97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整體人流量增加、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博彩場地收益提升、隨著至尊貴賓廳成功後，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的新博彩區域——尊貴貴賓廊以及提升促銷活動，包括舉辦多項活動，例如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舉行的「美高梅翩蝶館」及「舞林大會」的2012季度準決賽主辦場地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08張主場地賭枱，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26張主場地賭枱。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7.3%上升至28.9%。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的收益增加31.2%至10.345億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投注額增加32.9%至185.57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人流量增加及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以及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服務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博彩區域所致。此外，於旨在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帶動下，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有助我們的收益提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有1,247台營運角子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42台。於2011年及2012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維持5.6%。

其他收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增加4.5%至1.600億港元。收益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娛樂場業務量及光顧娛樂場的人流量增加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留在酒店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5,742,308	5,236,370
員工成本	778,524	677,797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0,836	1,559,847
折舊及攤銷	389,761	366,761
融資成本	118,679	125,278
稅項	(424,911)	48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9.7%至57.423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1年的可比期間娛樂場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長14.9%至7.78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2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所致。2011年第四季度開始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該項措施於本期間仍然繼續實行。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46億港元增加6.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54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1年的可比期間，貴賓枱總贏額增加。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70萬港元增加485.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8億港元，主要由於上期間的金額因品牌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而於2011年6月3日開始收取。

上市開支。上市開支屬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開支，金額約為7,460萬港元，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

呆賬撥備淨額。呆賬撥備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0萬港元減少16.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轉變，呆賬撥備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加緊收賬工作。

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11.6%至17.40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增加6.3%至3.898億港元，主要受新設貴賓博彩廳及尊貴貴賓廊投入服務以及翩蝶館開幕影響，但因若干資產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全面折舊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5.3%至1.187億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提用任何循環信貸融資，但減幅因整體市場利率高於上期間而被抵銷。

稅項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主要涉及撥回4.249億港元，此乃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派儲備，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法定累進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支出與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所批出金額兩者間的差額。稅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65億港元增長37.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61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626,112	1,906,479
加／（減）：		
折舊及攤銷	389,761	366,761
利息收入	(18,278)	(1,150)
融資成本	118,679	125,278
淨匯兌差額	551	(8,372)
稅項	(424,911)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¹⁾	42,335	4,574
物業支出及其他 ⁽²⁾	11,358	78,846
經調整 EBITDA ⁽³⁾ （未經審核）	2,745,607	2,472,464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⁴⁾ （未經審核）	2,937,295	2,498,7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顧問或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2)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分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為1,14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涉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開支為7,460萬港元。
- (3)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前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4)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29.373億港元及24.988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51.053億港元。該現金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尚有循環融資31.200億港元可供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2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1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907,400	3,451,36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2,595)	(139,30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89,931)	(1,98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85,126)	1,325,0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405	1,922,7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5,279	3,247,788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由於本期間對比上期間娛樂場收益有所增加及營運資金略有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影響。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9.074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514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026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9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有關，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00億港元及1.338億港元。在建工程付款部份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有關，其包括但不限於，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改建物業二樓為貴賓博彩區及於上期間改建貴賓博彩廳及裝修及重新規劃主場地的博彩區。該等工程均屬於我們不斷改良產品質素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署。此外，我們於本期間正努力落實路氹項目的概念及設計。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1.900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870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31.008億港元，而上期間則償還循環信貸融資14.90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本集團旗下娛樂場及酒店及設計路氹項目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入賬：

	於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8,861	134,270
已訂約但未入賬	315,683	29,192
	754,544	163,462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於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	—	—
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4,290,000	4,290,000
總計	4,290,000	4,290,000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資有約31.200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合共銀行擔保3.00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期貸款融資及循環融資

概覽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貸融資包括42.90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及31.2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再融資、營運娛樂場及所有恰當的公司用途。該等信貸融資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本金及利息

循環融資下的貸款於2015年6月前可重複動用。有期貸款的本金金額須由2012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於2015年7月的最終到期日一次性還清21.450億港元。

美高梅金殿超濠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5%的最初利差計息。視乎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利差可能降至每年最低3.0%。於2012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的利差計息。

一般契諾

該等融資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但非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就2012年度而言，每季度指定的經調整槓桿比率須不超過3.50比1.00。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償債槓桿比率不少於1.50比1.00。

遵守契諾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遵守上文所述信貸融資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資金融資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轉批給合同或土地批給合同遭撤銷、廢除、終止或基於其他原因不可強制執行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如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4.00比1.00，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經調整槓桿比率超過3.50比1.00，則在其有能力同時預付信貸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時方可支付股息。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槓桿比率約為0.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違約事件

該等融資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該等融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控股撤資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保留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權。

抵押及擔保

該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的抵押品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訂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不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資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資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我們均不能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資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高梅中國增長及財務業績卓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1年的可比期間分別增加11.0%及37.7%至27.456億港元及26.261億港元。美高梅中國錄得卓越財務業績，不僅是受惠於整體澳門市場的增長，更因為我們對實際設施的升級作出投資，從而大大提升客戶的體驗及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此外，倘沒有積極投入的員工致力提供卓越服務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不可能達到此財務業績。

去年，我們已透過管理客戶分部展示我們推動盈利增長及提升毛利的能力，令博彩收益有所增加並能控制成本。營銷效益及營運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尤其重要。然而，努力開闢新收益來源與維持盈利增長同樣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此方面投放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為此，我們有需要不斷提升顧客於澳門美高梅在博彩及非博彩方面的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博彩業務方面，我們正全速進行澳門美高梅二樓的擴展工程。此項目將設有逾40張貴賓賭枱，提供優質博彩產品。我們的目標為提升收益及生產力，同時重新檢討現時的資源分配。在主場地方面，我們會向客戶引進新博彩形式，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專注於資本改進，為中場博彩體驗注入新元素。

我們亦致力不斷提升客戶於澳門美高梅之非博彩體驗，天幕廣場以高級餐飲服務與酒店產品為客戶帶來與別不同的獨特體驗。例如於2012年5月開幕的翩蝶館持續每月吸引約50,000名訪客。該展館令酒店的光顧人次增加約8%，為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亦積極物色擴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發展第二個酒店項目。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17.8英畝的土地，並向澳門政府申請取得該幅土地的租賃權，以建設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樓群。與此同時，我們在籌組建築團隊及為精益求精而不斷修改設計上取得很大進展，並將做好準備以待澳門政府批准後開始動工。我們計劃設置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客房，預算開支約為200億港元。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帶來真正的美高梅獨特體驗。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使到澳門旅遊或在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以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鞏固了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引入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等因素所帶動。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並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披露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³⁾	—	—	3,500,000	0.09%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其他資料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000,000 ⁽⁶⁾	—	—	1,000,000	0.2045%
	1,331,250 ⁽⁷⁾	—	—	1,331,250	0.2723%
	1,381,250 ⁽⁸⁾	—	—	1,381,250	0.2825%
	61,250 ⁽⁹⁾	—	—	61,250	0.0125%
	5,560 ⁽¹⁰⁾	—	—	5,560	0.0011%
	—	169,324 ⁽¹¹⁾	—	169,324	0.0346%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159,375 ⁽¹²⁾	—	—	159,375	0.0326%
	290,625 ⁽¹³⁾	—	—	290,625	0.0594%
	21,152 ⁽¹⁴⁾	—	—	21,152	0.0043%
	20,000 ⁽¹⁵⁾	—	—	20,000	0.0041%
	—	16,931 ⁽¹⁶⁾	—	16,931	0.0035%
William M. Scott IV	105,625 ⁽¹⁷⁾	—	—	105,625	0.0216%
	143,125 ⁽¹⁸⁾	—	—	143,125	0.0293%
	5,750 ⁽¹⁹⁾	—	—	5,750	0.0012%
	551 ⁽²⁰⁾	—	—	551	0.0001%
Daniel J. D'Arrigo	85,000 ⁽²¹⁾	—	—	85,000	0.0174%
	48,375 ⁽²²⁾	—	—	48,375	0.0099%
	402,125 ⁽²³⁾	—	—	402,125	0.0822%
	9,421 ⁽²⁴⁾	—	—	9,421	0.0019%
	17,002 ⁽²⁵⁾	—	—	17,002	0.0035%
Kenneth A. Rosevear	690,000 ⁽²⁶⁾	—	—	690,000	0.1411%
	15,000 ⁽²⁷⁾	—	—	15,000	0.0031%
	45,000 ⁽²⁸⁾	—	—	45,000	0.0092%
	2,000 ⁽²⁹⁾	—	—	2,000	0.0004%
	6,000 ⁽³⁰⁾	—	—	6,000	0.0012%
	11,349 ⁽³¹⁾	—	—	11,349	0.0023%

其他資料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票據」)的好倉⁽³²⁾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何超瓊	—	—	300,000,000 美元 ⁽³³⁾	300,000,000 美元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其所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持有的662,6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授予Grant R. Bowie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中的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總數的10%。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7年或10年，且多數以4或5年等額分期授出。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比例在4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1,000,000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7)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1,331,25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1,381,250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9)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61,2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169,324股股份由James Joseph Murren的家族信託持有。
- (12)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159,375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3)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290,625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4)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21,15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5)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16,931股股份由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IV 2004信託持有。

其他資料

- (17)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105,62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143,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5,75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85,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2)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48,3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40,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9,421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6)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69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7)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1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45,0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2,00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0)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中 6,00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2) 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票據將以每 1,000 美元之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 53.83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股份。
- (33)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的好倉及淡倉，按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總計	佔控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 1,938,0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被認為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2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

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香港僱用大約5,70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維持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澳門本地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者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購股權及公積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澳門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了內部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就定期審閱集團的薪酬指引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及按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包括數個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構成支持的多個組成部分。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作為對其年內辛苦工作慰勞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按個人及公司業務表現酌情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12年2月23日，80,000份購股權及875,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僱員與諮詢顧問。此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5%。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96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8.78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述、關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歸屬及行使期、行使價及授出購股權價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承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1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何超瓊女士出任澳門成立之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主席。彼自2012年5月28日起辭任香港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於2011年11月，William M. Scott IV先生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國家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於中國開拓款待資源。於2012年3月，彼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委任為大中華區高級執行總裁。
3. 黃林詩韻女士自2012年6月起獲委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

其他資料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湯美娟(主席)、Kenneth A. Rosevear 及孫哲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12 年 8 月 7 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0頁至52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7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10,793,661	9,709,958
其他收益	5	159,921	153,100
		10,953,582	9,863,058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5,742,308)	(5,236,370)
員工成本		(778,524)	(677,797)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6	(1,740,836)	(1,559,847)
折舊及攤銷		(389,761)	(366,761)
		(8,651,429)	(7,840,775)
經營利潤		2,302,153	2,022,283
利息收入		18,278	1,150
融資成本	7	(118,679)	(125,278)
淨匯兌(虧損)盈利		(551)	8,372
稅前利潤		2,201,201	1,906,527
稅項	8	424,911	(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	2,626,112	1,906,47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69.1 港仙	50.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730,253	4,964,656
轉批給出讓金		983,872	1,047,1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342,107	351,651
其他資產		9,569	7,655
在建工程	12	153,085	31,290
按金		11,288	2,102
		6,230,174	6,404,502
流動資產			
存貨		94,133	79,099
應收貿易款項	13	607,351	549,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84	46,04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19,246	19,2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a)(i)	270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5,279	5,590,405
		5,890,863	6,284,55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737,798	3,466,324
銀行借款 — 12個月內到期	15	416,144	206,805
按金及墊款		194,028	200,43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2,242	4,7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a)(ii)	43,545	8,192
應付稅項		285	457
		4,394,042	3,886,923
流動資產淨值		1,496,821	2,397,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26,995	8,802,1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個月後到期	15	3,745,299	3,929,304
遞延稅項負債	16	—	458,779
		3,745,299	4,388,083
資產淨值		3,981,696	4,414,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1,696	614,049
股東資金		3,981,696	4,414,049

第30頁至5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8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經審核)	3,800,000	10,434,193	50,184	293,725	(13,133,305)	2,969,252	614,049	4,414,04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26,112	2,626,112	2,626,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42,335	—	—	—	42,335	42,335
已付股息	—	—	—	—	—	(3,100,800)	(3,100,800)	(3,100,800)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800,000	10,434,193	92,519	293,725	(13,133,305)	2,494,564	181,696	3,981,696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核)	194,175	—	—	293,725	778,485	214,464	1,286,674	1,480,84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06,479	1,906,479	1,906,479
產生於集團重組	2,845,825	—	—	—	(14,092,334)	—	(14,092,334)	(11,246,509)
發行股份	760,000	10,898,400	—	—	—	—	10,898,400	11,658,40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464,207)	—	—	—	—	(464,207)	(464,207)
股東出資	—	—	—	—	132,000	—	132,000	132,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8,544	(48,54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4,574	—	—	—	4,574	4,574
已付股息	—	—	—	—	—	(475,728)	(475,728)	(475,728)
於2011年6月30日 (經審核)	3,800,000	10,434,193	4,574	293,725	(13,133,305)	1,596,671	(804,142)	2,995,8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907,400	3,451,368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101,639)	(55,629)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37,293)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01	41
購買其他資產	(6,229)	(5,56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8,335)	(78,15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2,595)	(139,30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1,490,000)
已付利息	(87,325)	(97,670)
已付銀行費用及收費	(1,806)	(3,283)
已付股息	(3,100,800)	(475,728)
股東出資	—	132,000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52,31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89,931)	(1,98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85,126)	1,325,0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405	1,922,7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5,279	3,247,7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該公司為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一澳門美高梅。

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階段進行的集團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本集團重組」)，自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6月2日完成以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內。本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存續實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政策，乃涉及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之新交易授予諮詢顧問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允值計量，除非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列修訂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授權當日之後頒佈，目前仍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09–2011年周期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及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指引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7,096,913	6,634,306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2,662,232	2,286,943
— 角子機業務	1,034,516	788,709
	10,793,661	9,709,958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店客房	35,502	49,757
餐飲	99,325	85,887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5,094	17,456
	159,921	153,1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續)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本期間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店客房	184,463	171,285
餐飲	155,615	155,640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12,531	8,417
	352,609	335,342

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875,431	824,578
廣告及推廣	256,481	243,191
牌照費	191,688	26,294
餐飲成本	114,223	101,345
水電及燃油費	59,879	55,920
經營供應物品	53,186	47,461
呆賬撥備淨額	42,521	51,154
維修及保養	30,095	32,559
其他支援服務	30,910	26,682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1,358	3,966
上市開支	—	74,631
其他	75,064	72,066
	1,740,836	1,559,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87,317	97,579
銀行費用及收費	31,362	27,699
貸款成本總額	118,679	125,278

8. 稅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於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免稅期自2012年起至2016年另行延長五年。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予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將須就與我們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就與本集團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支出458,779,000港元。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為其股東向澳門政府申請稅務優惠安排。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23/DIR/2012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84,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就截至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一筆過繳納年度股息預扣稅8,7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447,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無論有關年度是否確實分派股息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否有可分派利潤，該等一筆過年度稅款均須繳納。因此，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458,779,000港元已經撥回，並於本期間內確認股息稅約33,86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續)

於2012年6月19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就上述稅務優惠安排申請續期五年，自2012年開始直至2016年底止。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此項申請仍在進行中及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於2012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約22億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等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期間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間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4,055	14,12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19	10,89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555	3,643
其他員工成本	707,995	649,143
	778,524	677,797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9,597	9,545
— 轉批給出讓金	63,276	62,928
— 其他資產	4,315	2,9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2,573	291,293
	389,761	366,761
核數師酬金	3,250	3,022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1,358	3,965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	1,422	1,422
— 辦公設備	6,369	7,568
— 寫字樓	1,589	1,008
— 員工宿舍	—	11
— 倉庫	3,628	8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2011年3月2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每股2,450澳門元(相等於每股約2,379港元)，合共約4.9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7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1年3月24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81.6港仙，合共約31.0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該等股東。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626,112	1,906,47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800,000	3,8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9.1 港仙	50.2 港仙

於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見附註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995,946	5,380,086
添置	212,224	312,378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	(7,220)
出售／撇賬	(12,259)	(95,328)
折舊	(312,573)	(593,970)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4,883,338	4,995,946
物業及設備	4,730,253	4,964,656
在建工程	153,085	31,290
	4,883,338	4,995,94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添置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樓群(「澳門綜合樓群」)的翻新工程，以及就另一位於澳門路氹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樓群(「路氹綜合樓群」)產生的概念及設計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09,821	710,739
減：呆賬撥備	(202,470)	(161,316)
	607,351	549,423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情況，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24,047	475,608
31日至60日	75,887	53,049
61日至90日	7,409	20,574
91日至120日	8	192
	607,351	549,423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客戶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期內呆賬撥備乃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61,316	232,358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07,094	155,868
收回撥回的減值損失	(64,573)	(40,667)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367)	(186,24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02,470	161,316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期末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撥備，為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459,384	377,383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16,413	10,148
應計客戶關係計劃負債	69,972	60,927
應計員工成本	176,531	220,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334	197,442
未償還籌碼負債	1,832,119	1,622,048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89,618	907,278
應付貿易款項	80,427	70,899
	3,737,798	3,466,3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69,243	47,228
31日至60日	5,741	17,550
61日至90日	1,993	1,643
91日至120日	2,042	1,308
超過120日	1,408	3,170
	80,427	70,899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5. 銀行借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	4,2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28,557)	(153,891)
	4,161,443	4,136,109
應償還賬面金額：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416,144	206,805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832,289	620,416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913,010	3,308,888
	4,161,443	4,136,109
流動	416,144	206,805
非流動	3,745,299	3,929,304
	4,161,443	4,136,1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續)

有期貸款融資每年利率視乎每段期間期末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經調整槓桿比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3%至4.5%的利差計息。於2012年6月30日，依據信貸協議的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011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有期貸款融資由2012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還清。

信貸融資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股份，並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獲得信貸融資。

16.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附註8已作出的詳細解釋，本公司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批准的稅務優惠安排，已撥回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458,779,000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約22億港元的可分派儲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等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載的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顧問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335,000股(2011年12月31日：19,2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2011年12月31日：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有前述規限，若已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允許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時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一，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別25%歸屬，及至2021年5月1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	3,500,000	—	—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	13,690,000	—	(880,000)	12,810,000
員工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至 2015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	1,080,000	—	—	1,080,000
員工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	830,000	—	—	830,000
員工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至 2015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0.80	160,000	—	—	160,000
員工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0,000	—	80,000
諮詢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75,000	—	875,000
					19,260,000	955,000	(880,000)	19,33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2 港元	13.82 港元	15.62 港元	15.18 港元
於期末可行使								4,077,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於2011年6月3日、2011年8月22日、2011年9月1日、2011年11月15日及2012年2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9.92港元、7.84港元、9.39港元、6.86港元及8.78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式所有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購股權1	購股權2	購股權3	購股權4	購股權5
授出日期	2011年6月3日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9月1日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2月23日
購股權數目	17,190,000份	1,080,000份	830,000份	160,000份	955,000份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一至四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1.98%至2.12%	每年1.98%至2.12%	每年1.98%至2.12%	每年1.98%至2.12%	每年1.98%至2.12%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預計年期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7.44至8.57年
每股行使價	15.62港元	15.12港元	14.78港元	10.80港元	13.82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5.62港元	12.96港元	14.86港元	10.80港元	13.82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60%	每年60%	每年60%	每年60%	每年60%

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1年6月新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利用屬類似業務性質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波幅。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主觀的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4,23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萬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3.00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規定向澳門政府發出2.94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2.94億港元）；向一間水電供應商發出20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200萬港元），以及向一位出租人，仍為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關聯公司，發出400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該綜合樓群所在的租賃土地(除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寫字樓、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3,359	27,803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1,339	27,342
超過五年	39,170	40,593
	83,868	95,738

20. 資本承擔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翻新澳門綜合樓群及設計路氹綜合樓群的資本支出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8,861	134,270
— 已訂約但未入賬	315,683	29,192
	754,544	163,462

21.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2,90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出讓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為6,210萬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0萬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8所述交易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之結餘分別為3,31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530,000港元)、3,812,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662,000港元)及36,41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無)。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賬齡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43,435	5,000
31日至60日	97	3,192
61日至90日	13	—
91日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
	43,545	8,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廣告開支	1,810	2,403
	洗衣服務開支	2,613	3,958
	房屋租金	1,665	1,092
	旅遊及住宿(扣除折扣)	61,029	57,761
	已購買禮品券	9,130	3,674
股東	市場推廣費	11,143	8,377
	市場推廣收入	(37)	(282)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191,688	26,294
	資本化的開發費	44,349	—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但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該上限於2011年按比例計算為1,4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3億港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牌照費總額1.91688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29.4萬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507	38,132
離職後福利	894	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2,451	3,592
	85,852	42,343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詞彙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中期報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業務的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批公司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詞彙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8月7日，即本中期報告之若干資料刊發前為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我們向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份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詞彙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超濠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永利澳門」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家直接承批公司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